

標題：行政規則--訂定「內政部警政署替代役民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

公布期間：113.04.08~114.04.08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防治組

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防字第1130089314號函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

內政部警政署替代役民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民防役役男之管理權責區分如下：
 - (一)內政部為主管機關。
 - (二)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需用機關，負責規劃、指導及管制等行政事宜。
 - (三)署屬各警察機關、學校為訓練機關，負責專業訓練之執行。
 - (四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為服勤機關，負責督導役男服勤管理，其所屬單位負責任務執行事宜。
- 三、民防役役男依警察人員之命執行勤務，適用警察人員相關法令。
- 四、專業訓練包含民防知能課程及實作課程，相關科目由本署統一定。
- 五、四個月役期之民防役役男，其專業訓練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民防知能課程：課程為期一星期，由訓練機關辦理。
 - (二)實作課程：課程為期一個月，由服勤機關辦理。一年役期之民防役役男，其專業訓練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民防知能課程：課程為期一個月，由訓練機關辦理。
 - (二)實作課程：課程為期二個月，由服勤機關辦理。
- 六、民防知能課程應辦理測驗，測驗成績不及格者，訓練機關應利用課餘或假日予以輔導補測；結訓仍不及格者，服勤機關應於役男報到後，利用勤餘或假日予以輔導，其方式由服勤機關規劃之，期間至考核合格為止。
- 七、民防役役男之分發，依本署配賦員額及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以家庭因素申請替代役之役男，分發役男設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。
 - (二)非以家庭因素申請替代役之役男，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役男缺額，以專業訓練成績依排名順序選填分發。成績同分者，以抽籤順序決定志願選填次序。
 - (三)前款役男缺額，除各警察機關申請人數外，並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該梯次役男設籍人數為缺額數。
- 八、民防知能課程結訓後，由服勤機關提供交通工具至訓練機關辦理役男交接事宜。
- 九、民防役役男配置於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轄區分駐（派出）所，以協助員警執勤之方式服勤。
- 十、民防役役男報到後，服勤機關應自行規劃實施職前講習。

服勤期間，服勤機關應採數位學習及實作訓練方式，定期辦理在職訓練。

十一、四個月及一年役期之民防役男，於專業訓練結束後，各服勤機關每星期應辦理四小時在職訓練。

一年役期之民防役男，於服勤期間應另參加民安或萬安演習編組及演習一次；未舉辦民安或萬安演習者，服勤機關應規劃一次模擬演練。

十二、民防役男執勤採師徒指導制，以協助執行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或民防相關工作為主，由各服勤機關依轄區特性或勤務規劃方式，彈性分配調整或輪替實施。

民防役男專業性勤務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民防勤務及業務。
- (二)協助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。
- (三)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。
- (四)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
- (五)協助維持地方治安。
- (六)戰時支援軍事勤務。
- (七)協助傷患醫療作業。
- (八)民防團隊編組及運用。
- (九)其他警察勤務。

十三、民防役男執行專業性勤務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值班：於服勤單位值勤臺配合員警值守之，協助駐地安全維護、通訊聯絡及傳達命令等工作。
- (二)守望：於指定地點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，協助警戒、警衛及管制，擔任輔助性工作。
- (三)巡邏：配合員警採徒步、車巡等方式，循指定區（線）巡查，以協助查察奸宄、防止危害為主，並於必要時實施會哨。
- (四)備勤：於服勤單位內整裝待命，以備協助突發事件發生或臨時性勤務之派遣、動員。
- (五)交通守望、指揮及整理：於交通繁雜之路口、路段或指定地點，協助巡查交通狀況、不定點停留稽查、交通指揮、疏導、管制、執行違規停車取締、停車秩序整理及道路障礙排除等工作。
- (六)勤區查察：協助警勤區員警執行預防犯罪、為民服務、社會治安維護及轄內防空避難設備、處所盤檢等任務。
- (七)其他任務：支援各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緊急、突發事故或一般支援警察勤務，並擔任輔助性工作。

十四、民防役男服勤時，工作內容涉及人民權益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配合警察人員處理。

十五、服勤單位應每日編排勤務分配表，照表實施。但有臨時或特別勤務，必須變更勤務時，服勤人員應依其上級命令服行之。

民防役男除休（差）假、服勤、參加訓練及核准返家住宿者外，餘均應於服勤單位內自主訓練。自主訓練期間，遇事外出，應先報經服勤單位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核准，外出時段限於每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，時間以四小時以下為原則，並免請假登記。

十六、民防役役男每日服勤時間為八小時，服勤及駐地待命自主訓練之起訖時間，由服勤單位規定之。以家庭因素申請替代役之役男，返家待命時間，亦由服勤單位規定之。

服勤人員每日及每星期之服勤時數，比照公務人員上班時數，無特殊事由，不得延長之。

役男休假比照公務人員辦理。但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。

延長服勤或停止休假應予補休。

十七、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。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。

十八、服勤人員勤務之編排、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時間之分配，服勤機關應妥予規劃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，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。

(二)分派任務，應力求勞逸平均，動靜工作務使均勻，藉以調節精神體力。

十九、民防役役男於服勤前，應實施勤前教育；每日勤畢應填寫服役日誌並交由指導員稽核。

二十、民防役役男參加訓練或服勤時，一律穿著制服。但特殊狀況得由該機關、單位主官（管）或經主官（管）授權負責管理之人員規定，穿著工作或體育服裝。

民防役役男服勤時，除警棍以外之其他警械，不得使用；另其他裝備機具，比照警察人員，由服勤機關按需要配備之。

二十一、民防役役男之識別標章，服役期滿應全數繳回。

二十二、民防役役男之膳食規定如下：

(一)專業訓練期間：由訓練機關統一辦理。

(二)服勤期間：由役男自理。

二十三、民防役役男之住宿規定如下：

(一)專業訓練期間：集中住宿於訓練機關。

(二)服勤期間：除以家庭因素申請替代役之役男得返家住宿外，一律集中於服勤機關住宿。

二十四、集中住宿人員，應依規定作息，不得任意喧嘩，並應保持內務整潔及擔任清潔維護工作。

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、酒精爐、瓦斯爐等設備，並嚴禁外人留宿、存放違法（禁）或危險物品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
二十五、訓練機關及服勤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替代役役男內務安全檢查。

二十六、訓練機關應編立民防役役男專業訓練民防知能課程成績名冊。

服勤機關應於役男服役期滿前，依役期造具退役名冊，報請本署轉送內政部役政司製作退役證明書，並於服役期滿時，由服勤機關轉發。

二十七、各警察機關、單位對民防役役男關懷照顧應與警察人員一視同仁，各級幹部更應以身作則。

二十八、民防役役男應恪遵警察機關相關勤務紀律、品操風紀等規定。

二十九、服勤機關對違反本要點且情節重大之民防役役男，應先予列冊輔導，必要時再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檢附事證，報請罰薪或施以輔導教育。

三十、民防役役男差假准假權責，專業訓練期間由訓練機關核處；服勤期間由服勤機關核處。

三十一、民防役役男服勤期間獎懲權責如下：

(一)榮譽假：由服勤機關核處，上限為七日；但有特優事蹟，由內政部或本署專案核給時，不

在此限。

(二)嘉獎：由服勤機關核處。

(三)記功：由服勤機關核處。

(四)獎金：由服勤機關自行負擔並核處，個人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元、團體每次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有增給必要者，由本署或內政部核定。

(五)罰站：由服勤機關核處。

(六)罰勤：由服勤機關核處。

(七)記過、申誡、禁足：由服勤機關核處。

(八)罰薪：由服勤機關提報，本署於收文十日內核定後，送內政部備查。

(九)輔導教育：由服勤機關提報，本署於收文十日內核定後，送內政部備查。

專業訓練期間之獎懲，由訓練機關將獎懲事證報由本署核處後，轉請各服勤機關執行。

三十二、民防役役男獎懲案件，應本獎當其功、懲當其過、即獎即懲、注重時效原則辦理。

民防役役男獎懲之實施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警察人員相關規定。

三十三、各機關對民防役役男申訴案件，應積極查處，並對申訴人身分，善盡保密之責。

三十四、民防役役男之服勤單位，除以家庭因素申請替代役之役男外，得由服勤機關因應勤務需要適時調整。

三十五、本署得定期或不定期對役男服勤管理實施督導考核。

三十六、各服勤機關得依業務性質，訂定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補充規定，並送本署備查。